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3
一、《问询函》问题 3	3
二、《问询函》问题 4	11
三、《问询函》问题 5	14
四、《问询函》问题 6	20
五、《问询函》问题 7	35
六、《问询函》问题 21	59
七、《问询函》问题 22	65
八、《问询函》问题 23	72
九、《问询函》问题 24	74
十、《问询函》问题 25	76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	8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1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7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88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8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9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0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0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0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0
十二、结论意见	10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南华仪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及审计基准日与报告期调整后相关事实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3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期满后，南华仪器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南华仪器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请说明：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结合嘉得力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约定，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对嘉得力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承诺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是否考虑上述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嘉得力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各方同意，嘉得力在本条款下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奖励安排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原先设置的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作为前提条件，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

(3) 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原先设置的业绩奖励的主要依据是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未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约定了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4)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①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

②实际会计处理操作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超额完成业绩，针对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在业绩奖励支付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③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如实现超额业绩，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原先设置的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规定并经比对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符合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符合，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总额的20%
（二）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适用，交易双方经协商，已取消相应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三）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	符合，如实现超额业绩，则具体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将由嘉得力初步确定名额后（上市

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上报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最后确定。此外，交易双方经协商，已取消相应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

综上，本次交易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此外交易双方经协商，已删除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删除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二）结合嘉得力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约定，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对嘉得力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承诺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是否考虑上述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 嘉得力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权激励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约定

嘉得力股票于2015年2月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以来嘉得力未实施过股权激励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亦已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取消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2. 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对嘉得力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业绩承诺年度内，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

（1）业绩承诺期内如嘉得力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拟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需经上市公司同意，具体而言，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业绩承诺期内如嘉得力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可以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此外上市公司将深度参与其股权激励计划的设定

业绩承诺期内如嘉得力计划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将根据合并后的业务设立切实可行的业绩目标，设计合理、有效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与上市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综上，业绩承诺期内嘉得力可能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说明承诺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是否考虑上述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 承诺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是否考虑上述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影响

交易各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承诺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产生费用的主要考虑系剔除该费用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的金额更加能够反映其自身的经营情况，方便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

交易各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补偿承诺设置时，考虑了上述股份支付对标的公司的潜在影响，并约定“业绩承诺年度内，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

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

(2) 交易各方已对相应股权激励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4.3.3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是如业绩承诺年度内，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	4.3.3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应当于本协议 6.2 条所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过渡期内若出现因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发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期净利润（由此股权激励而导致嘉得力过渡期内亏损的，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补偿）。	6.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应当于本协议 6.2 条所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综上，修改后的条款已删除“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相关论述，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南华仪器董事长及嘉得力董事长，了解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逐一分析本次交易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否符合其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访谈嘉得力董事长，查阅嘉得力挂牌以来在新三板的公告，了解其挂牌以来是否实施过股权激励及超额业绩奖励约定的情况，确认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对嘉得力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了解业绩承诺期内如嘉得力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上市公司针对其股权激励计划将深度参与的计划。

4. 获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删除及股权激励相关条款的修改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奖励对象范围为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上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次交易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系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一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设置，奖励金额未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并且，原先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以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总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说明，业绩承诺期满后，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将列入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2. 嘉得力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权激励及超额业绩奖励。针对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已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删除相应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已删除“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相关论述，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问询函》问题 4

“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按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请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对外担保、信用等状况，说明交易对方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后的履行补偿义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足额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对外担保、信用等状况

经查阅交易对方杨伟光、郭超键、叶淑娟、刘务贞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资产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交易对方佛山嘉旭的财务报表、信用报告及其主要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对外担保及信用等状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主要资产	对外担保	财务状况	信用状况
-------	------	------	------	------

杨伟光	本次交易后仍持有嘉得力 3,168,000 股股票、南华仪器 8,580,940 股股票；持有大额理财产品且家庭拥有位于佛山市的房产	除为嘉得力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佛山嘉旭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30 万元、383.24 万元，负债总额均为 0 万元；佛山嘉旭作为嘉得力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嘉得力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投资经历，具备一定的投资所得和薪金积累	无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均为 0 万元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刘务贞	拥有多年的投资及企业管理经验，具备一定的投资所得和薪金积累；持有位于深圳市的多处房产，持有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无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叶淑娟	持有南华仪器 4,806,740 股股票，且持有位于佛山市的多处房产	无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郭超键	拥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具备一定的薪金积累，且持有大额理财产品	无对外担保	无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	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由上可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伟光除为嘉得力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其他业绩承诺方均无对外担保，业绩承诺方杨伟光、佛山嘉旭、刘务贞、叶淑娟及郭超键的财务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

（二）交易对方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后的履行补偿义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足额履约能力

1. 本次交易总对价可覆盖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总额，具有履约能力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合计将获得7,638.3158万元现金总对价，且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因此，本次交易总对价可覆盖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总额，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对价可作为业绩补偿和/或资产减值补偿的原始资金基础。

2. 分期支付对价安排进一步保障了履约能力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第二期交易价款为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5%、合计1,145.7474万元，在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前，如存在补偿义务人应付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该等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资金来源，降低交易对方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风险。

3. 交易对方财务资产及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

如前所述，杨伟光除为嘉得力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其他业绩承诺方均无对外担保，交易对方杨伟光、佛山嘉旭、刘务贞、叶淑娟及郭超键的财务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交易对方的其它对外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资产、投资所得及薪金积累等亦可作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资金来源；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的极端情况，交易对方确认其仍可凭借其自身财务和资产情况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的补偿资金来源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其他对外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资产、投资所得及薪金积累等，交易对方具有足额履约能力。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同时查阅交易对方杨伟光、郭超键、叶淑娟、刘务贞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资产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交易对方佛山嘉旭的财务报表、信用报告及其主要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与股转公司官网等网站对交易对方进行查询，核实其是否存在诉讼等影响信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伟光除为嘉得力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其他交易对方均无对外担保，交易对方的财务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的资金来源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其他对外投资股权和不动产等资产、投资所得及薪金积累等，交易对方具有足额履约能力。

三、《问询函》问题 5

“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杨伟光、叶淑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杨伟光将其名下的 160 万股嘉得力股份之收益权分割给叶淑娟，该 160 万股股份仍登记在杨伟光名下，杨伟光拥有该股份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益和权利。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杨伟光本次拟转让的 105.60 万股嘉得力股份权属清晰，杨伟光应将对应 52.50 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款分配给叶淑娟，对于杨伟光因本次交易承担的补偿或违约责任金额，叶淑娟应按照 $52.50/105.60*100\%$ 的比例给予杨伟光补偿。请说明：

（1）《离婚协议书》约定分割股份收益权归属叶淑娟，而未约定股份所有权

归属叶淑娟或者离婚后及时将股份过户至叶淑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收益作出补充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 1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

(3) 杨伟光、叶淑娟关于离婚以及嘉得力股份分割的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离婚协议书》约定分割股份收益权归属叶淑娟，而未约定股份所有权归属叶淑娟或者离婚后及时将股份过户至叶淑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经访谈杨伟光、叶淑娟，杨伟光与叶淑娟分割股份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上述协议安排系基于保持杨伟光控股权稳定的考虑

《离婚协议书》签订时，杨伟光持有嘉得力 6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杨伟光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根据《离婚协议书》，杨伟光将其名下的嘉得力 160 万股股份的收益权分割给叶淑娟，杨伟光继续拥有该 160 万股股份除收益权以外的包括表决权、决策权、投票权、提案权等在内的其他全部权益和权利。因此，杨伟光继续拥有嘉得力 6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能够保持对嘉得力控股权的稳定。如果直接将该 160 万股股份的所有权归属叶淑娟或将股份过户至叶淑娟，则杨伟光仅直接持有嘉得力 4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46%，未超过 50%，将对其维持对嘉得力控股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上述协议安排系基于赎回权行使的考虑

根据《离婚协议书》，杨伟光、叶淑娟双方约定：（1）自双方办领《离婚

证》之日起算超过三年后，叶淑娟有权要求杨伟光分批或者一次性赎回上述嘉得力 160 万股股份之收益权；（2）自双方办领《离婚证》之日起算超过五年后，杨伟光有权随时向叶淑娟发出书面赎回通知并在三十日内直接向叶淑娟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收益权的赎回价款，在杨伟光完成前述付款后，杨伟光将获得该股份的股份收益权。因此，《离婚协议书》约定分割股份收益权归属叶淑娟系基于上述赎回权的行使而作的安排。如果直接将该 160 万股股份的所有权归属叶淑娟或将股份过户至叶淑娟，则杨伟光未来行使赎回权时需要双方再次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不利于赎回权的行使。

综上，《离婚协议书》约定分割股份收益权归属叶淑娟而未约定股份所有权归属叶淑娟或者离婚后及时将股份过户至叶淑娟，系基于保持控股权稳定及赎回权行使而作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收益作出补充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 1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

经查阅《离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经访谈杨伟光、叶淑娟，杨伟光与叶淑娟补充约定股份收益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前述 1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等情况具体如下：

1. 《<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收益作出补充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订时，杨伟光直接持有嘉得力 422.40 万股股份，本次重组，杨伟光拟将其中 10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华仪器。因杨伟光担任嘉得力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在计算杨伟光可售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时，包含了叶淑娟享有收益权的该 160 万股股份作为计算基数。

因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叶淑娟享有该 160 万股股份之收益权，为避

免未来产生争议且叶淑娟因多年以来均未参与嘉得力的经营管理、目前存在减持嘉得力股份并获得更多收益的较强意愿，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杨伟光将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交易价款中对应 52.50 万股股份（来源于叶淑娟享有收益权的 160 万股份）的交易价款分配给叶淑娟，同时相应将叶淑娟享有收益权的 160 万股股份调减为 107.50 万股股份。

因此，《<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收益作出补充约定系杨伟光、叶淑娟基于离婚关系及《离婚协议书》原股份收益权约定而作的收益分配安排，具有合理性。

2. 前述 1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

杨伟光与叶淑娟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登记结婚，后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离婚。嘉得力于 2003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杨伟光出资 180 万元、叶淑娟出资 2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嘉得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杨伟光认缴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嘉得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系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杨伟光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480 万元、叶淑娟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 万元。2014 年 7 月，嘉得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与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杨伟光直接持有嘉得力 760 万股股份。

前述 160 万股股份来源于嘉得力整体变更前杨伟光持有的出资 760 万元，该等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为杨伟光，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包括杨伟光与叶淑娟婚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不存在股份代持。

前述 160 万股股份登记在杨伟光名下，叶淑娟仅享有该等股份的收益权，杨伟光继续拥有该等股份收益权以外的包括表决权、决策权、投票权、提案权等在内的其他全部权益和权利，因此，该等股份收益权的约定系双方基于离婚关系而作的收益分配安排，不会影响该等股份的权属清晰性；双方亦已书面确认股份权

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因此，前述 1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为杨伟光，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包括杨伟光与叶淑娟婚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杨伟光、叶淑娟关于离婚以及嘉得力股份分割的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杨伟光、叶淑娟关于离婚以及嘉得力股份分割的信息未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专项作为临时报告予以披露。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披露了杨伟光与叶淑娟为夫妻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伟光和叶淑娟夫妇二人；而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披露口径调整为杨伟光与叶淑娟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伟光和叶淑娟。因此，杨伟光、叶淑娟在离婚后未及时将关于离婚以及嘉得力股份分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七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及“……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属于依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及第五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杨伟光、叶淑娟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对于杨伟光名下的 160 万股股份仅将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分割给叶淑娟，表决权、决策权、投票权、提案权等在内的其他全部权益和权利仍归属杨伟光拥有，不涉及股份权属变动或表决权被依法限制的情况；对于应分割给双方婚生子的 100 万股股份，过户条件为婚生子年满十八周岁，尚未达到过户条件，亦不涉及股份权属变动。根据杨伟光、叶淑娟离婚前后嘉得力发布的定期报告，杨伟光、叶淑娟离婚以及嘉得力股份分割的安排未导致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离婚及嘉得力股份分割前后发生变动，未导致嘉得力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亦未导致双方持股数量发生变动，因此，杨伟光、叶淑娟在离婚后未及时将关于离婚以及嘉得力股份分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杨伟光与叶淑娟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对杨伟光、叶淑娟进行访谈；
3. 取得杨伟光、叶淑娟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嘉得力的整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实缴凭证；
5. 查阅嘉得力有关杨伟光、叶淑娟离婚前后发布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离婚协议书》约定分割股份收益权归属叶淑娟而未约定股份所有权归属叶淑娟或者离婚后及时将股份过户至叶淑娟，系基于保持控股权稳定及赎回权行使而作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2. 《<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收益作出补充约定系杨伟光、叶淑娟基于离婚关系及《离婚协议书》原股份收益权约定而作的收益分配安排，

具有合理性。前述 1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为杨伟光，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包括杨伟光与叶淑娟婚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权属清晰无争议。

3. 杨伟光、叶淑娟在离婚后未及时将关于离婚以及嘉得力股份分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存在一定瑕疵；但由于不涉及股份权属变动或表决权被依法限制的情况，未导致嘉得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 6

“根据《报告书》及嘉得力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嘉得力在 2022 年 9 月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22 年 10 月对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但均未披露具体更正原因。股转系统对嘉得力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口头警示；嘉得力在 2024 年 12 月 28 日对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原因为‘1.存货跌价测算时未充分考虑长库龄呆滞的影响；2.收入确认未充分考虑跨期签收的情况；3.其他应收款未充分考虑无法回收的风险，未进行坏账准备计提；4.关联交易进行修改；5.附注科目披露现进行重新分类’。请说明：

（1）逐项说明前述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是否已彻底更正。股转系统对嘉得力 2022 年、2023 年会计差错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报告书》披露的嘉得力财务数据与嘉得力前期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嘉得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逐项说明前述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是否已彻底更正。股转系统对嘉得力 2022 年、2023 年会计差错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1. 在 2022 年 9 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22 年 10 月对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标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410025 号）。2022 年 10 月 14 日，标的公司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标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标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410026 号）。标的公司《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中关于“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表述系披露有误，该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对

2022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 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9 月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22 年 10 月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标的公司清洁设备租赁业务按照特殊租赁业务“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标的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要求，对 2020 年度的上述事项追溯更正。

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9 月对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因 2022 年半年报已披露，股转系统要求对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 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正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08.55	1,108.55	-	2,057.05	2,057.05
流动资产合计	5,824.61	1,108.55	6,933.16	7,331.49	2,057.05	9,388.54
长期应收款	-	1,770.33	1,770.33	-	2,005.44	2,005.44
固定资产	2,269.91	-2,024.31	245.61	2,718.94	-2,496.15	22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	6.63	24.29	48.74	9.46	5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06	-247.35	2,538.71	4,247.79	-481.25	3,766.54
资产总计	8,610.67	861.20	9,471.87	11,579.27	1,575.80	13,155.08
其他流动负债	71.46	356.02	427.48	42.83	496.54	539.36
流动负债合计	3,697.39	356.02	4,053.41	3,787.88	496.54	4,28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9.00	79.00	-	171.34	17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9.00	79.00	1,793.97	171.34	1,965.31
负债合计	3,697.39	435.02	4,132.40	5,581.84	667.88	6,249.73
盈余公积	304.65	44.43	349.08	399.17	89.73	488.91
未分配利润	2,450.30	390.64	2,840.94	3,413.45	813.00	4,22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06.10	435.07	4,841.17	5,463.78	902.74	6,366.51
少数股东权益	507.18	-8.88	498.30	533.65	5.19	538.84
股东权益合计	4,913.28	426.18	5,339.47	5,997.43	907.92	6,90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610.67	861.20	9,471.87	11,579.27	1,575.80	13,155.08
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52.05	2,566.70	12,118.75	11,345.55	1,061.12	12,406.67
其中：营业收入	9,552.05	2,566.70	12,118.75	11,345.55	1,061.12	12,406.67
二、营业总成本	5,872.09	2,024.31	7,896.40	7,414.37	471.85	7,886.22
其中：营业成本	5,872.09	2,024.31	7,896.40	7,414.37	471.85	7,886.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4	-43.84	-62.98	-129.30	-18.02	-147.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52	498.55	1,395.07	1,203.69	571.25	1,77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22	498.55	1,389.77	1,220.31	571.25	1,791.57
减：所得税费用	78.62	72.37	150.98	136.17	89.52	22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60	426.18	1,238.78	1,084.15	481.74	1,565.89
（一）按持续性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60	426.18	1,238.78	1,084.15	481.74	1,565.8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7	435.07	1,249.24	1,057.68	467.67	1,525.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	-8.88	-10.45	26.47	14.07	40.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17	435.07	1,249.24	1,057.68	467.67	1,525.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	-8.88	-10.45	26.47	14.07	40.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44	1.25	1.06	0.47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44	1.25	1.06	0.47	1.53

标的公司 2022 年 10 月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正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97	0.14	352.11
应收账款	2,205.56	-393.74	1,811.82
预付款项	146.79	32.52	179.31
其他应收款	97.59	10.92	108.51
存货	2,067.23	41.89	2,10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91.01	2,291.01
其他流动资产	9.53	-8.18	1.35
流动资产合计	7,345.26	1,974.55	9,319.81
长期应收款	-	1,479.73	1,479.73
长期股权投资	299.42	0.18	299.60
固定资产	2,646.16	-2,419.28	226.88
使用权资产	1,219.73	20.51	1,240.24
商誉	-	7.02	7.02
长期待摊费用	42.80	5.83	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0	-12.74	5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0.82	-918.75	3,362.07
资产总计	11,626.08	1,055.80	12,681.88
应付票据	198.73	16.31	215.04
应付账款	836.02	-14.04	821.98
合同负债	627.77	-322.76	305.01
应付职工薪酬	264.72	-14.53	250.18
应交税费	349.17	48.06	397.23
其他应付款	441.33	0.88	44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34	207.71	536.05
其他流动负债	151.58	415.21	566.79
流动负债合计	3,197.66	336.83	3,534.49
长期借款	850.00	-200.00	650.00
租赁负债	948.02	6.11	95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8.45	13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02	-55.44	1,742.58

负债合计	4,995.68	281.39	5,277.07
盈余公积	399.17	89.73	488.91
未分配利润	4,070.63	662.73	4,73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20.95	752.47	6,873.42
少数股东权益	509.45	21.94	531.39
股东权益合计	6,630.40	774.40	7,404.8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626.08	1,055.80	12,681.88
利润表			
一、营业总收入	5,412.49	-279.65	5,132.84
其中:营业收入	5,412.49	-279.65	5,132.84
二、营业总成本	4,569.99	-118.43	4,451.56
其中:营业成本	3,449.03	-150.78	3,298.25
税金及附加	28.37	0.28	28.65
销售费用	422.18	53.11	475.29
管理费用	458.13	-13.27	444.86
研发费用	169.79	7.32	177.11
财务费用	42.50	-15.10	27.40
其他收益	22.81	-0.02	22.79
投资收益	1.38	0.18	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	0.14	2.11
信用减值损失	-76.78	13.41	-63.37
资产减值损失	-128.35	45.55	-82.80
资产处置收益	1.07	0.10	1.17
三、营业利润	664.59	-101.87	562.72
加:营业外收入	19.69	3.18	22.87
减:营业外支出	10.60	-4.46	6.14
四、利润总额	673.68	-94.23	579.45
减:所得税费用	40.71	39.29	80.00
五、净利润	632.97	-133.52	499.46
(一) 按持续性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32.97	-133.52	499.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18	-150.27	506.91
2.少数股东损益	-24.20	16.75	-7.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97	-133.52	499.4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18	-150.27	506.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0	16.75	-7.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1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15	0.51
现金流量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9.31	-22.48	5,31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1	-0.84	4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	13.64	6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06	-9.69	5,42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70	-2.40	3,41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74	-32.11	1,16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8	14.99	25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9	6.44	3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11	-13.07	5,1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5	3.39	27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93	0.07	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3	0.07	55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6	-0.07	-34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5	-0.27	17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57	-0.27	9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7	0.27	-92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	-3.59	2.22

(3) 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已彻底更正、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标的公司已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学习，按准则要求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财务系统已进行追溯调整及延续处理，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已彻底更正。

2022年10月19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号），就标的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相关事项，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在2024年12月28日对2022年度、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年12月27日，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2022年、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410044号）。2025年1月15日，标的公司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更正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 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标的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如下：

①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偏差，按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和提单进行更正；②关联交易披露错误进行更正；③对费用类前后期披露口径偏差进行更正；④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进行更正；⑤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更正。

标的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系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存在偏差的事项进行更正。

(2) 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原因
	更正前金 额	更正金 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3,273.96	-19.56	3,254.40	2,781.90	-13.24	2,768.66	对前期收入是否存在跨期进行重新梳理确认，调整跨期收入涉及调整的应收账款。
减：坏帐 准备（应 收账款）	101.89	-0.59	101.31	97.16	-0.61	96.56	调整应收账款涉及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净额	3,172.07	-18.98	3,153.09	2,684.74	-12.63	2,672.10	调整应收账款原值和坏账准备形成。
减：坏帐 准备（其 他应收 款）	-	42.86	42.86	-	43.60	43.60	因 24 年 1-9 月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故对前期分类为低风险的组合进行重新划分，按照预期损失进行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 款净额	101.69	-42.86	58.83	109.34	-43.60	65.74	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
存货	2,344.97	57.22	2,402.19	2,130.77	14.79	2,145.56	调整跨期收入涉及的发出商品。

减：存货跌价准备	54.32	46.27	100.59	38.32	79.59	117.91	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重新计价测试、对原材料用于单独出售或继续加工的模式进行重新判定。
存货净额	2,290.65	10.94	2,301.60	2,092.45	-64.80	2,027.64	调整存货原值和跌价准备形成。
流动资产合计	12,124.40	-50.89	12,073.50	12,628.11	-121.03	12,507.08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1	14.02	373.73	299.25	18.70	317.96	调整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5.04	14.02	3,889.06	3,365.16	18.70	3,383.87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资产总计	15,999.44	-36.88	15,962.56	15,993.27	-102.33	15,890.9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合同负债	263.01	78.60	341.61	192.91	7.55	200.47	调整跨期收入涉及到的合同负债品。
流动负债合计	4,236.79	78.60	4,315.39	3,059.43	7.55	3,066.99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负债合计	6,909.35	78.60	6,987.95	4,753.26	7.55	4,760.81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未分配利润	6,409.43	-112.64	6,296.80	8,603.59	-108.24	8,495.3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0.58	-112.64	8,447.95	10,754.74	-108.24	10,646.50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少数股东权益	529.50	-2.84	526.66	485.28	-1.64	483.63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0.09	-115.48	8,974.61	11,240.02	-109.88	11,130.14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9.44	-36.88	15,962.56	15,993.27	-102.33	15,890.9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利润表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原因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737.24	-98.16	12,639.08	13,176.09	77.37	13,253.46	前期收入是否存在跨期进行重新梳理确认。

减：营业成本	7,836.54	-57.22	7,779.33	7,925.48	42.43	7,967.91	调整跨期收入对应调整的成本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44	-42.27	-141.71	4.30	-0.72	3.58	调整坏账准备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2	-46.27	-100.59	16.00	-33.32	-17.32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2,332.97	-129.49	2,203.47	2,501.39	0.91	2,502.30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三、利润总额	2,370.91	-129.49	2,241.41	2,495.97	0.91	2,496.88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减：所得税费用	186.17	-14.02	172.15	346.04	-4.69	341.35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184.74	-115.48	2,069.26	2,149.93	5.59	2,155.53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07	-112.64	2,081.44	2,194.16	4.39	2,198.5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少数股东损益	-9.34	-2.84	-12.18	-44.23	1.20	-43.03	调整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6,409.43	-112.64	6,296.80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五、可供分配利润	6,420.52	-112.64	6,307.89	8,603.59	-108.24	8,495.3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409.43	-112.64	6,296.80	8,603.59	-108.24	8,495.3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七、未分配利润	6,409.43	-112.64	6,296.80	8,603.59	-108.24	8,495.35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941	-0.1127	2.0814	2.1942	0.0044	2.1986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二)稀释 每股收益	2.1941	-0.1127	2.0814	2.1942	0.0044	2.1986	调整上述事项形成。
---------------	--------	---------	--------	--------	--------	--------	-----------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8.16 万元及 77.37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5.48 万元及 5.59 万元。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3) 相关差错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已彻底更正、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标的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所造成的影响已彻底更正;标的公司在差错更正的同时已强化内部监督及财务培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未收到股转系统对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会计差错采取的相关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二)《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嘉得力财务数据与嘉得力前期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嘉得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嘉得力财务数据与嘉得力更正后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更正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标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前期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与经更正后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2. 经整改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标的公司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成立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全体财务人员组成的整改小组，专项负责本次整改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原因，逐项明确整改方案，确定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对相关责任人启动内部责任追究。

(2) 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主要原因包括：①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和运用存在偏差，如对特殊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②工作疏忽和未进行有效复核，如关联交易统计错误和费用类披露口径前后期出现偏差；

(3) 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通过本次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4) 结合外部审计全面检查报告期内会计核算；

(5) 进一步加强与会计核算复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三级复核,杜绝不规范会计核算行为的再次发生；

(6) 标的公司管理层加强监督和管理责任；

此外，2025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监管局”）

下发《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5]778号），就广东监管局对南华仪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场检查中所发现嘉得力的内部控制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相关问题出具监管关注函。但通过上述整改后，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背景原因、股转系统对嘉得力2022年、2023年会计差错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 查阅标的公司有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三会决议及相关公告，了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

3. 查阅标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2023年年度报告，走访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4.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复核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会计差错更正原因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二）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所涉及各个科目的影响金额、具体调整原因已披露说明，标的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差错

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已更正。

2022年10月19日，股转系统就标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转系统未对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会计差错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2.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前期差错更正后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采取系列整改措施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五、《问询函》问题7

“根据《报告书》，嘉得力实控人杨伟光于2024年7月3日与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合同》，累计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港币170.2万元用于个人或其家庭海外投资。杨伟光于2024年11月15日将借款本息172.48万元归还。请说明：

(1) 前述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嘉得力提供借款是否履行内部审批审议程序、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资金是否流向杨伟光的关联人、还款资金的来源。前述借款事项是否构成非经营资金占用，嘉得力及杨伟光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杨伟光配偶于梅作为嘉得力总经理、杨伟光子女杨嘉骏作为嘉得力董事会秘书，是否知悉并参与前述事项。

(2) 报告期内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资金流水情况、南华仪器、嘉得力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 嘉得力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前述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嘉得力提供借款是否履行内部审批审议程序、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资金是否流向杨伟光的关联人、还款资金的来源。前述借款事项是否构成非经营资金占用，嘉得力及杨伟光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杨伟光配偶于梅作为嘉得力总经理、杨伟光子女杨嘉骏作为嘉得力董事会秘书，是否知悉并参与前述事项

1. 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于2024年7月3日与标的公司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在一年内可分次或一次性向香港嘉得力借取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以2024年7月2日的1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4.96%为年利率。截至2024年10月31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170.2万元。杨伟光于2024年11月15日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合计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港币172.49万元。

2024年11月，由于香港嘉得力财务人员沟通失误，导致前述借款行为因定期惯性付款仍持续发生。其中，杨伟光账户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香港嘉得力借款19.85万港元；杨伟光配偶于梅账户分别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4日和2025年1月6日收到香港嘉得力借款各1.425万港元，合计4.275万港元。截至2025年2月15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清偿。杨伟光与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偿还确认函》，确认杨伟光与香港嘉得力之间的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

杨伟光通过本人银行账户借款合计 178.65 万港元，还通过其配偶于梅银行账户借款合计 15.675 万港元，总借款金额 194.325 万港元，具体借款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单位：港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及利息
杨伟光 (本人账户)	2024/7/5	595,500.00	2024/11/15	
	2024/7/17	397,000.00		
	2024/8/2	198,500.00		
	2024/9/9	198,500.00		
	2024/10/14	198,500.00		
	2024/11/1	198,500.00		
	合计	1,786,500.00		
杨伟光 (于梅账户)	2024/7/5	42,750.00	2024/11/15	1,966,408.03
	2024/7/17	28,500.00		
	2024/8/2	14,250.00		
	2024/9/9	14,250.00		
	2024/10/14	14,250.00		
	2024/11/1	14,250.00		
	2024/12/4	14,250.00	本金： 2025/1/29； 利息：2025/2/15	
	2025/1/6	14,250.00		
	合计	156,750.00		
总计	1,943,250.00		/	

2. 内部审批审议程序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邓志溢均回避表决。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杨伟光、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和确认；关联董事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邓志溢均回避表决。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杨伟光、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综上，标的公司对杨伟光的关联借款事宜补充履行了内部审批审议程序；由于本次关联借款所涉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借款本息均已结清，未对标的公司及香港嘉得力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借款资金用途

杨伟光上述借款主要用途是用于杨伟光个人或其家庭海外投资等资金周转，其中，杨伟光将主要借款用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申购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一年期美元（4.30%）固定利率存款证（BKCD24025），其余借款资金在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偿还前仍存放于杨伟光或于梅持有的香港银行账户中。

4. 资金是否流向关联人及还款资金来源

杨伟光通过本人银行账户借款合计 1,786,500 港元，通过其配偶于梅银行账户借款合计 156,750 港元，存在少部分资金流向其配偶于梅账户的情形。

上述杨伟光与香港嘉得力借款的还款来源为向胡文广借款及杨伟光、于梅的自有资金。虽然本次借款金额较小，但由于杨伟光将主要资金用于银行定期理财，于是杨伟光与其朋友胡文广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借款收据，约定借款金

额 180 万港币、月利息为 5 厘（0.5%）及借款期限半年等。2024 年 11 月 13 日，杨伟光收到胡文广提供的 180 万元港币借款，结合杨伟光、于梅的自有资金，杨伟光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向香港嘉得力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

5. 前述借款事项是否构成非经营资金占用，嘉得力及杨伟光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第七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前述借款事项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5 年 2 月 24 日，股转公司对标的公司、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郭超键就上述事项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原因如下：

“嘉得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伟光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嘉得力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嘉得力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总经理于梅、董事会秘书杨嘉骏、财务负责人郭超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除上述口头警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及杨伟光未因资金占用事项被股转系统采取其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九）资金占用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与标的公司子公司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协议》，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 194.33 万元。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解除借款协议并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

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2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杨伟光、于梅、杨嘉骏、郭超键就上述事项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 杨伟光配偶于梅作为嘉得力总经理、杨伟光子女杨嘉骏作为嘉得力董事会秘书，是否知悉并参与前述事项

前述借款行为，由杨伟光策划并直接指示香港嘉得力向其本人和其指定的账户进行汇款，杨伟光配偶于梅作为嘉得力总经理知悉但未参与前述事项的决策，杨伟光儿子杨嘉骏作为嘉得力董事会秘书，在借款发生时不知悉也未参与该事项。

（二）报告期内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资金流水情况、南华仪器、嘉得力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1. 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确定依据、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次资金流水的核查对象为杨伟光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等，核查范围为核查对象全部银行账户（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具体核查期间及账户数量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杨伟光的关联关系	核查期间	核查账户
----	----	-------	-----------	------	------

					数量
自然人	1	杨伟光	本人	2023.01.01- 2024.12.31	10
	2	于梅	配偶		13
	3	杨嘉骏	成年子女		9
	4	杨耀光	兄长		19
	5	钟力	兄长配偶		15
	6	叶淑娟	一致行动人		19
	7	沈继华	配偶母亲		3
	8	杨丽霞	姐姐		-
	9	陈永流	姐姐配偶		-
	10	杨丽芬	妹妹		-
	11	何志坚	妹妹配偶		-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嘉得力	杨伟光控制的企业	2023.01.01- 2024.12.31	23
		广东嘉德力			
		香港嘉得力			
		佛山嘉得力			
		上海嘉得力			
		深圳嘉得力			
		珠海分公司			
		顺德分公司			
	13	南华仪器	杨伟光与杨耀光共同控制的企业	2023.01.01- 2024.12.31	22
		华贝软件			
		香港南华			
		微轲联		2024-11-01~ 2024-12-31	
		金谷智测		2024-10-01~ 2024-12-31	
	14	佛山嘉旭	杨伟光担任GP且杨伟光、于梅及杨嘉骏合计持有约52%份额的企业	22023.01.01- 2024.12.31	1

注：南华仪器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取得金谷智测和微轲联的控股权。根据已取

得的杨伟光及其关联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南华仪器与微轲联之间存在货款等日常经营性往来外，中介机构未发现杨伟光及其他关联人与金谷智测、微轲联之间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上述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因此中介机构未将微轲联和金谷智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纳入核查范围内。

（2）资金流水的取得方法及其完整性

①为取得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完整的银行账户流水，中介机构通过陪同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走访中国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本地区城商行及农商行等银行打印银行流水；通过全面核查上述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线索以及云闪付 APP 查询等方式，确保账户提供的完整性；此外，中介机构在完成资金流水完整性核查工作后取得了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的确认函。

②为取得南华仪器及其全部子公司、嘉得力及其全部子公司及佛山嘉旭等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完整的银行账户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上述公司出纳或其他财务人员根据开户清单中涉及的全部银行开展银行流水现场打印或者网银导出银行流水录像工作；

③通过全面核查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全部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线索、公司银行日记账等内容，确保账户提供的完整性。

（3）核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

①对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对其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投资习惯等进行了解后，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本人居住地区的消费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消费情况，综合考虑核查效率和有效性，确定上述关键自然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与关键自然人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

②对于杨伟光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选取公司资金往来中单笔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 万元以上的取现以及与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通过与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员工花名册交叉匹配确认交易对手身份,并查阅相关序时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确定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作为异常资金流水的标准,以保证资金流水核查能够满足核查要求。

(4) 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中介机构将报告期内以下事项作为本次核查的异常标准:

①存在银行账户不受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控制或未在其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存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④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且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⑥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⑦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

产转让款，转让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⑧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⑨存在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代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伟光关联人中杨丽霞、陈永流、杨丽芬和何志坚基于其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针对上述未获取个人银行流水的情况，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替代措施：

①通过核查杨伟光及其他关联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序时账等，关注是否与未获取银行流水人员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如存在资金往来，中介机构将逐笔核实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及确认函。

②取得未提供银行流水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和承诺函。相关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其银行账户与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除已确认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通过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杨伟光及其关联人及其他第三方之间资金流转提供便利等情形。

通过执行上述替代措施，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中涉及杨丽霞、陈永流、杨丽芬和何志坚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主体	交易对方	资金流向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金额	币种	资金往来背景
杨耀光	杨丽芬	流出	2023-04-29	5.00	人民币	杨丽芬为家庭旅游垫付旅游费用的还款
		流出	2023-04-30	2.09	人民币	
钟力	杨丽霞	流入	2023-05-15	1.80	人民币	钟力佛山本地房子通过杨丽

		流入	2024-07-01	1.80	人民币	霞出租，由她代为委托给二房东出租，此为租金收入
	陈永流	流出	2023-03-02	0.40	人民币	杨耀光妹妹杨丽霞的丈夫，主要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杨丽芬	流出	2023-11-26	25.00	人民币	杨丽芬为家庭旅游相关消费垫付费用的还款
流出		2024-12-03	0.10	人民币		
香港嘉得力	杨丽霞	流入	2024-05-14	10.00	港元	香港嘉得力新开立银行账户时向杨丽霞借款，后于 2024 年 6 月归还
		流出	2024-06-20	10.00	港元	
		流出	2024-07-17~ 2024-12-04	12.00	港元	杨丽霞任香港嘉得力出纳，香港嘉得力向杨丽霞发放的 2024 年 4~12 月工资
	何志坚	流出	2024-09-09~ 2024-12-04	49.50	港元	香港嘉得力租赁何志坚香港物业作为办公室，租金为 4.5 万港元/月。其中 2024 年 9 月支付的 31.50 万港元为 2024 年 2 月-8 月的租金
香港南华	杨丽霞	流出	2023-01-09~ 2024-12-09	43.20	港元	杨丽霞任香港南华办公室秘书，香港南华向杨丽霞发放的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工资、奖金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中涉及杨丽霞、陈永流、杨丽芬和何志坚的资金往来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未提供银行流水人员确认其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的情形。

2. 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

(1) 杨伟光

报告期内，杨伟光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元、万美元

币种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4,767.96	67.67%	4,500.00	60.22%

	个人账户间互转	1,700.00	24.13%	1,700.00	22.75%
	直系亲属间转账	530.00	7.52%	931.00	12.46%
	工资、报销	152.93	2.17%	-	-
	前次南华仪器重组股权支付/退还	-	-	197.17	2.64%
	大额消费/购房装修等	-	-	20.28	0.27%
	取现/存现	-	-	20.00	0.27%
	其他	30.80	0.44%	255.34	3.42%
	合计	7,046.35	100.00%	7,472.79	100.00%
港元	与嘉得力间的借款/还款	178.65	49.81%	192.34	100.00%
	亲友借款	180.00	50.19%	-	-
	合计	358.65	100.00%	192.34	100.00%
美元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	-	65.00	100.00%
	合计	-	-	65.00	100.00%

注：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报告期内杨伟光累计借款192.90万港元，其中通过杨伟光的中国银行（香港）账户借款178.65万港元，剩余14.25万港元通过于梅的中国银行（香港）账户借入。

上述流水中，杨伟光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包括子女学费缴纳、信用卡还款及支付抚养费往来等。除上述情况外，杨伟光其余单笔超过5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内部账户购汇换汇。

（2）于梅

报告期内，于梅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元、万美元

币种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3,487.64	71.76%	2,870.00	68.54%
	直系亲属间转账	758.76	15.61%	40.00	0.96%
	工资、报销	304.25	6.26%	-	-
	个人账户间互转	140.20	2.88%	140.20	3.35%

	亲友借款/还款	131.80	2.71%	85.00	2.03%
	大额消费/购房装修等	26.10	0.54%	112.32	2.68%
	信用卡还款	-	-	606.85	14.49%
	获得/归还贷款	-	-	203.45	4.86%
	其他	11.30	0.23%	129.55	3.09%
	合计	4,860.05	100.00%	4,187.37	100.00%
港元	与嘉得力间的借款/还款	14.25	100.00%	-	-
	其他	-	-	6.50	100.00%
	合计	14.25	100.00%	6.50	100.00%
美元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	-	43.00	100.00%
	合计	-	-	43.00	100.00%

注：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报告期内杨伟光累计借款192.90万港元，其中通过杨伟光的中国银行（香港）账户借款178.65万港元，剩余14.25万港元通过于梅的中国银行（香港）账户借入。

上述流水中，于梅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费缴纳、信用卡还款等。除上述情况外，于梅其余单笔超过5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内部账户购汇换汇。

（3）杨嘉骏

报告期内，杨嘉骏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亲属间转账	246.71	42.65%	25.76	4.96%
个人账户间互转	139.19	24.06%	139.19	26.78%
理财	88.36	15.27%	150.98	29.04%
工资、报销	50.38	8.71%	-	-
医疗费用	27.80	4.81%	61.21	11.77%
亲友借款/还款	10.00	1.73%	-	-
信用卡还款	-	-	94.94	18.26%

子女学费	-	-	21.56	4.15%
其他	16.05	2.77%	26.19	5.04%
合计	578.48	100.00%	519.84	100.00%

上述流水中，杨嘉骏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费、培训费缴纳、卖车款、保姆费用及社保退还等。除上述流水外，杨嘉骏无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

(4) 杨耀光

报告期内，杨耀光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日元

币种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7,548.80	96.36%	5,864.70	78.65%
	个人账户间互转	174.87	2.23%	763.79	10.24%
	个税缴纳/退税	91.78	1.17%	26.20	0.35%
	工资、报销	11.78	0.15%	-	-
	亲友借款/还款	6.55	0.08%	89.97	1.21%
	直系亲属间转账	-	-	463.01	6.21%
	慈善捐款	-	-	200.00	2.68%
	大额消费	-	-	17.30	0.23%
	其他	-	-	31.40	0.42%
	合计	7,833.78	100.00%	7,456.37	100.00%
美元	直系亲属间转账	-	-	5.00	100.00%
	合计	-	-	5.00	100.00%
日元	孙子学费	-	-	571.80	30.88%
	直系亲属间转账	-	-	752.00	40.61%
	取现	-	-	500.00	27.00%
	个人账户间互转	-	-	28.00	1.51%
	合计	-	-	1,851.80	100.00%

上述流水中，杨耀光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包括个人业务的律师费用及信用卡还款等。除上述流水外，杨耀光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内部账户购汇换汇。

(5) 钟力

报告期内，钟力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日元

币种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3,680.74	78.98%	3,832.09	80.96%
	个人账户间互转	490.00	10.51%	490.00	10.35%
	直系亲属间转账	463.01	9.93%	341.00	7.20%
	购买保险/保险赔付	13.06	0.28%	20.00	0.42%
	亲友借款/还款	10.00	0.21%	45.50	0.96%
	其他	3.60	0.08%	5.00	0.11%
	合计	4,660.41	100.00%	4,733.59	100.00%
日元	直系亲属间转账	-	-	700.00	14.79%
	取现	-	-	200.00	4.23%
	合计	-	-	900.00	19.01%

上述流水中，钟力的其他流水内容主要为通过杨丽霞收取的自有房屋出租租金。除上述流水外，钟力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内部账户购汇换汇。

(6) 叶淑娟

报告期内，叶淑娟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赎回）理财/投资	1,455.76	36.61%	419.48	11.10%
个人账户间互转	1,314.70	33.06%	1,314.70	34.78%
购买保险/保险赔付	698.46	17.56%	1,302.61	34.46%
直系亲属间转账	225.00	5.66%	367.00	9.71%
大额消费/卖房款/房屋装修	182.38	4.59%	113.88	3.01%
获得/归还贷款	11.90	0.30%	-	-
亲友借款/还款	10.00	0.25%	13.23	0.35%
子女学费	-	-	75.43	2.00%
其他	78.25	1.97%	174.15	4.61%
合计	3,976.45	100.00%	3,780.48	100.00%

除上述流水外，叶淑娟其余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均为信用卡还款、个人业务律师费用及收到前夫支付的抚养费等正常流水。

(7) 沈继华

报告期内，除个人账户间调拨、理财等正常流水以外，沈继华无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3. 杨伟光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的资金流水情况

(1) 嘉得力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嘉得力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的非日常经营性往来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交易对方	资金流向	交易金额	币种	资金往来背景
嘉得力	南华仪器	流出	50.00	人民币	支付南华仪器购房定金及定金退还
		流入	52.69	人民币	
		流出	5,207.19	人民币	购置南华仪器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办公电器等资产
		流出	8.84	人民币	

香港嘉得力	杨伟光	流出	178.65	港元	详见本题回复之“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之“(1)杨伟光”及“(2)于梅”
		流入	192.34	港元	
	于梅	流出	14.25	港元	
	杨丽霞	流入	10.00	港元	香港嘉得力于2024年5月开立银行账户时向杨丽霞借款,后于2024年6月归还
		流出	10.00	港元	

除上述情况外,嘉得力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其他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主要包括:(1)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的工资、奖金及报销等;(2)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嘉得力为租赁南华仪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物业支付的租金;(3)2023年度,嘉得力向南华仪器购买软件开发服务的含税支出148.00万元;(4)香港嘉得力租赁何志坚香港物业作为办公室的租金49.50万元。其中,嘉得力与南华仪器间、香港嘉得力与何志坚间的资金往来均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的非日常经营性往来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交易对方	资金流向	交易金额	币种	资金往来背景
南华仪器	嘉得力	流入	50.00	人民币	收取南华仪器购房定金及定金退还
		流出	52.69	人民币	
		流入	5,207.19	人民币	出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办公电器等资产
		流入	8.84	人民币	

报告期内,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与嘉得力间其他流水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杨伟光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的资金流水情况”之“(1)嘉得力及其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如杨耀光、杨丽霞的工资、奖金等，除上述情况外，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

(3) 佛山嘉旭

报告期内，佛山嘉旭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资金流向	交易金额	币种	资金往来背景
潘淑萍	流出	413.35	人民币	潘淑萍退伙款项
待报解预算收入	流出	73.56	人民币	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佛山嘉旭不存在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

4. 报告期内南华仪器、嘉得力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根据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关联组织的全部银行流水情况，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杨伟光资金占用、南华仪器与嘉得力之间的交易往来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 嘉得力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嘉得力已建立并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

2025 年 6 月，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5]778号），就广东监管局对南华仪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场检查中所发现嘉得力的内部控制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相关问题出具监管关注函。

为规范嘉得力的资金使用，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等要求，嘉得力已制定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内部控制运行合理有效：

（1）嘉得力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合同及订单审批流程条件》《营销中心员工出差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办法，从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支出、财产损失等方面明确了财务管理流程及各级授权、审批、审验等相关规则和管理要求，明确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

（2）嘉得力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原则上不得将公司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予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依法信息披露并及时整改。

此外，由于前述关联借款暨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对规则理解不到位，财务人员沟通失误，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为避免关联方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嘉得力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嘉得力长期稳定发展，标的公司将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嘉得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杨伟光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确认并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日，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的情

形，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得力造成损失，自嘉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嘉得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嘉得力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其他交易对方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亦出具《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已建立并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防范资金占用事项。

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针对嘉得力历史上曾出现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上市公司将有针对性制订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督促嘉得力进一步依法全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并予以严格执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和流程规范嘉得力的资金管理、财务资助、担保及重大合同等事项。通过上述措施，借助上市公司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对嘉得力运营、财务、内控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监控和管理。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耀光、杨伟光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详见南华仪器于2024年12月31日公告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嘉得力本次资金占用事宜，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偿还确认函》，截至2025年2月15日杨伟光已合计归还借款及利息港币196.64万元。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

情况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交易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的，有关各方应当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陪同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打印全部银行流水，全面核查上述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线索，并通过“云闪付”APP查询，确保账户提供的完整性；

2. 取得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关于已提供全部银行流水的确认函和承诺函；针对未提供银行流水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核查杨伟光及其他关联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序时账等，逐笔核实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取得未提供银行流水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和承诺函；

3.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对杨伟光及其关联自然人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部核查，了解用途，并取得相关证据以及关于资金往来背景真实性的确认函和承诺函；

4.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陪同南华仪器、嘉得力及佛山嘉旭的相关人员现场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并将获取的开户清单与公司账面记载的银行

账户进行核对；

5.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将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嘉得力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序时账进行交叉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相关账簿记录是否真实；

6.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中 50 万元及以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 5 万元以上取现的相关凭证、银行回单，确定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7. 取得报告期内南华仪器与金谷智测、微轲联交易往来的合同及订单明细；

8.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取得南华仪器、嘉得力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结果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代南华仪器、嘉得力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9.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南华仪器、嘉得力的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清单，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10. 查阅嘉得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合同及订单审批流程条件》《营销中心员工出差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1. 查阅嘉得力的三会会议文件；

12. 查阅嘉得力《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

13. 取得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14. 查阅南华仪器的三会会议文件；

15. 查阅南华仪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定期报告；

16. 查阅南华仪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

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7. 取得南华仪器关于本次交易后整合计划安排的相关说明；

18. 取得杨耀光和杨伟光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南华仪器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19. 查阅南华仪器公告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20. 查阅杨伟光与香港嘉得力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及相关资金凭证、杨伟光与朋友的借款借据及相关资金记录；

21. 查阅嘉得力有关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的会议决议及临时公告文件；

22. 对杨伟光、于梅、杨嘉骏及香港嘉得力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23. 查阅股转公司关于对嘉得力及相关主体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二）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对杨伟光的关联借款事宜补充履行了内部审批审议程序。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杨伟光个人或其家庭的海外理财等临时资金周转，资金未流向其配偶外的关联人，还款资金来源于朋友借款和自有资金。该借款事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2月24日股转公司对标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及杨伟光未因资金占用事项被股转系统采取其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杨伟光配偶于梅知悉但未参与上述事项的决策，儿子杨嘉骏不知悉也未参与上述事项。

2. 报告期内，南华仪器、嘉得力与杨伟光及其关联人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资

金往来；杨伟光在报告期内通过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杨伟光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变相占用嘉得力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 为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得力已建立并运行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机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21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仪器将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嘉得力业务的全面整合。南华仪器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嘉得力应当与其核心人员签署的期限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请说明：

(1) 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嘉得力需要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财务核实的具体内容、调整完善安排及预计完成时点。

(2) 南华仪器拟提名董事是否为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亲属，以及对嘉得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调整安排。

(3) 嘉得力核心人员的具体名单、职务、工作履历以及确定为核心人员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

安排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嘉得力需要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调整完善安排及预计完成时点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南华仪器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仪器拟对嘉得力采取的整合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1. 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

(1) 组织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上市公司计划提名的3名董事中，将包括南华仪器此前已提名的邓志溢，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由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

(2) 业务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双主业经营。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制定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相对独立。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决策和充分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战略规划、预算调整、重大的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进行集中决策；而标的公司日常具体业务经营事项则充分授权予届时管理层，由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授权权限组织开展经营工作。

（3）财务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保持标的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人才引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2. 嘉得力需要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调整完善安排及预计完成时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管理，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对嘉得力的主要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完善，并经标的公司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实施，具

体安排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修订	预计完成时间
1	公司章程	修订	2025 年内
2	股东大会制度		
3	董事会制度		
4	监事会制度		
5	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6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注：以上仅为嘉得力目前主要内控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嘉得力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完善。

此外，针对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于 2025 年内适时推荐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其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及制度应符合公司的要求。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审议、披露流程执行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对外借款、担保等事宜。通过上述措施，借助上市公司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各项运营、财务等信息予以监控和管理，对财务管理制度予以完善。

（二）南华仪器拟提名董事是否为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亲属，以及对嘉得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调整安排

根据南华仪器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南华仪器董事长，南华仪器拟提名的 3 名董事中，已明确提名的董事包括邓志溢，其他 2 名董事尚未确定，但南华仪器承诺拟提名的其他 2 名董事将不包含上市公司实控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仪器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再行考虑是否提议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标的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于梅、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郭超键、董事会秘书杨嘉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适时推荐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更换，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包括总经理于梅、副总经理郭超键、董事会秘书杨嘉骏及公司推荐的财务负责人。

（三）嘉得力核心人员的具体名单、职务、工作履历及确定为核心人员依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取得嘉得力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嘉得力董事长，嘉得力核心人员名单、职务、工作履历以及确定为核心人员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履历	确定为核心人员依据
1	杨伟光	董事长	男，1960年生，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77年至1992年，在佛山市无线电模具厂任职。1993年8月至1996年，在南华自动化厂任职。1996年至2011年8月，在南华仪器历任董事、监事等职。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南华仪器董事。2003年5月，杨伟光创立嘉得力，杨伟光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2024年1月至今，杨伟光担任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年7月至今，杨伟光担任嘉得力董事长。	嘉得力目前实控人、董事长
2	于梅	董事、总经理	于梅，1980年生，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大学经济与行政管理系；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江苏王春美容实业有限公司客服部主管和分店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部策划文案兼督导；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新加坡仁恒地产南京仁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南京嘉得力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嘉得力渠道总监；2016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嘉得力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嘉得力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嘉得力总经理。	嘉得力总经理、董事，负责营销、人事行政及各分公司的管理，嘉得力目前实控人杨伟光的配偶
3	郭超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郭超键，1978年生，本科学历，并于2011年修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EMBA课程；1997年5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佛山市地方税务局；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于嘉得力任职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嘉得力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在嘉得力任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嘉得力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嘉得力副总经理。	嘉得力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负责公司财务部、国际业务、供应链、生产运营及质量管理
4	杨嘉骏	董事、董事会	杨嘉骏，1990年生，硕士学历。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南华仪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	嘉得力董事会秘书、董事，出口营销负责人，

		秘书	广州市仁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嘉得力董事长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嘉得力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嘉得力董事会秘书，2024年至今任嘉得力出口营销总监。	嘉得力目前实控人杨伟光之子
5	刘伟力	研发总工程师	男，1978年生，硕士学历。2004年7月进入南华仪器工作，历任机电助理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总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嘉得力研发总工程师。	负责公司技术战略方向规划，制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整体经营计划，研发中心整体工作管理及全域数字化平台开发搭建
6	李飞	营销总监	李飞，1983年生，大专学历。2005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乐金显示（南京）有限公司任公司职员，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江苏凯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在嘉得力任营销总监，负责营销管理。	主要负责内销业务及营销总部团队、分公司团队的管理
7	罗自标	电器工程师、监事	男，1971年生，大专学历。2005年9月入职嘉得力，曾任售后部工程师，现任研发部电器工程师。	主要负责嘉得力手推式洗地机、驾驶式洗地机、扫地机的电控系统开发，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
8	关俊键	研发部经理	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后进入嘉得力研发部门，历任工业设计师、工业设计主管、研发主管、产品部经理，现任研发部经理。	主要负责嘉得力手推式洗地机、驾驶式洗地机和扫地机的外观与功能设计、物联网的功能设计，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
9	屈晓兵	研发部经理	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2010年10月-2015年6月，在金迪普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5年7月入职嘉得力，历任机械设计师，机械设计主管，现任研发部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手推式洗地机、驾驶式洗地机、扫地机的结构与建模，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
10	关照能	机械工程师	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6月-2011年6月，在西诺德牙科设备（佛山）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1年6月-2014年8月，个人创业；2014年10月入职嘉得力，曾任售后部工程师，现任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主要负责公司手推式洗地机、驾驶式洗地机的结构与建模，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南华仪器董事长，了解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嘉得力全面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确认南华仪器对嘉得力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时间安排；

2. 获取并查阅嘉得力目前三会制度及主要制度；

3. 取得南华仪器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对拟提名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选的安排及拟提名董事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说明；

4. 访谈嘉得力董事长，了解嘉得力核心人员的具体名单、职务、工作经历以及确定为核心人员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本次交易，南华仪器已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制定了整合的具体计划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仪器将于 2025 年内系统梳理并依法修订完善嘉得力的主要管理制度。

2. 南华仪器已承诺其拟提名的董事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将于 2025 年内适时推荐财务负责人；因嘉得力目前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南华仪器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再行考虑是否提议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 嘉得力核心人员现均任职于核心岗位，核心人员的确认具有合理的依据。

七、《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报告书》，为防范南华仪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南华仪器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请说明：

(1) 结合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

情况，说明对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以及具体负责的内部约束机构。

(2)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拟约束的具体情形。南华仪器目前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3) 结合业绩承诺期，说明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预计完成制定的时限以及开始实施的时间。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情况，说明对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以及具体负责的内部约束机构

1. 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情况

根据南华仪器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管理费用及职务消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346.18	296.03
职务消费	25.73	43.42

注 1：上表中管理费用包括了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培训费、住宿费、电话费等，管理费用的归集口径未包含南华仪器副总经理陈勇理。陈勇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部门，其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陈勇理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4.48 万元、66.86 万元。

注 2：上表中职务消费包括了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培训费、住宿费、电话费等，职务消费的归集口径包括了南华仪器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报告期各期南华仪器管理费用较为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总体金额较低，报告期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金额合计 69.15 万元，平均每月职务消费金额为 2.88 万元。

2. 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内部约束机构

(1) 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职务消费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超过部分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2) 指标设置合理性

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指标设置，系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职务消费情况为基础，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增长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且以相关人员履行对上市公司职责为限而确定的。

一方面，上述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指标设置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切实有效地约束相关人员的职务消费支出和督促相关人员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另一方面，上述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指标设置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亦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上述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3) 具体负责的内部约束机构

根据南华仪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将本人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纳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考核范围，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约束。”

（二）“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拟约束的具体情形，南华仪器目前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1.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拟约束的具体情形

根据南华仪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活动，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个人投资；
- （2）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高风险投机性投资或不符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规模超过公司承受能力的投资；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未经批准或不符合程序的投资；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的具体类型以上市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2. 南华仪器目前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的对外投资活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事项	被投资企业业务情况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2024年11月，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	主营产品包括三大类：机动车检测设备与系统类、	微轲联信息现有业务领域契合公司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发展，

	南昌市微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车驾管行业联网软件类、城乡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类	围绕新能源汽车检测设备的推广，有助于加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网络和销售能力建设，扩大销售规模，提高机动车检测市场的份额、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2024年10月，以增资形式取得广州金谷智测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主要从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智能检测、监测产品与系统的研发	金谷智测现有业务契合上市公司机动车检测、环境监测行业的发展，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	2005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动车环保及安全检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	主要为上市公司产品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
4	2011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华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对外贸易及货物进出口	主要承担上市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承担上市公司部分产品关键零部件海外的采购
5	2023年1月，收购完成嘉得力15%的股权	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商用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	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效应，在2023年1月收购完成嘉得力15%股权的基础上，本次交易进一步收购嘉得力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领域，双主业有效对冲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风险
6	2016年8月，从太原高新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的股权	专业从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	与上市公司的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业务相契合，具有一定协同性

除上述投资活动外，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亦不定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由上可知，除 2023 年 1 月收购完成嘉得力 15%的股权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南华仪器将进一步收购取得嘉得力控制权，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

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 结合业绩承诺期,说明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预计完成制定的时限以及开始实施的时间

1. 说明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

根据南华仪器《关于投资活动及完善董事高管薪酬制度等事宜的相关说明》,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主要内容,最终以上市公司经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制定实施的薪酬制度为准:

(1) 适用范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适用。

(2) 遵循原则:竞争力原则、责权对应原则、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挂钩原则等。

(3) 管理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具体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决策程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建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方案,并依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薪酬调整: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其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开承诺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一年度薪酬金额;连续三年违反其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开承诺或因其严重违反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开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指

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减少达 5%或以上) 的, 公司可以取消和收回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度薪酬, 并予以披露。

上述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系在上市公司现行的薪酬体系基础上, 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适用人员范围、管理机构、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决策程序, 且有针对性、清晰详细地规定了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具体情形及相应措施, 并依据不同执行情况的影响程度设置了不同的措施和后果, 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2. 预计完成制定的时限以及开始实施的时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据此, 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2 个月内依法制定和完善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并自上市公司有权机关审议通过该薪酬制度之日起实施。

(四)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 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南华仪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管理费用明细及职务消费明细。

2. 取得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 访谈南华仪器董事长, 确认公司针对职务消费设置的具体量化指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以及具体负责的内部约束机构, 确认“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拟约束的具体情况。

3. 查阅南华仪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薪酬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4. 查阅南华仪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南华仪器董事长，了解其目前对外投资的企业背景、被投资企业的业务情况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5. 取得南华仪器《关于投资活动及完善董事高管薪酬制度等事宜的相关说明》，访谈南华仪器董事长，了解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的具体内容，分析其是否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并确认其预计完成制定的时限以及开始实施的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南华仪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设置了对职务消费支出约束的具体量化指标，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并拟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具体负责的内部约束机构。

2. 南华仪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补充承诺》，明确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拟约束的具体情形。

3. 除 2023 年 1 月收购完成嘉得力 15%的股权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收购取得嘉得力控制权，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

4. 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2 个月内依法制定和完善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并自上市公司有权机关审议通过该薪酬制度之日起实施。南华仪器拟完善的相关薪酬制度内容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

八、《问询函》问题 23

“根据《报告书》，2023 年 4 月潘淑萍与佛山嘉旭签署《大宗交易协议》通

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佛山嘉旭所持 60 万股嘉得力股份，并从佛山嘉旭退伙，该笔交易实质上是潘淑萍持有嘉得力的股权翻转，从间接股东转为直接股东。请说明潘淑萍大宗交易购买嘉得力股份交易金额与退伙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潘淑萍大宗交易购买嘉得力股份交易金额与退伙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阅潘淑萍大宗交易嘉得力股份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及交易明细、潘淑萍从佛山嘉旭退伙相关的款项凭证、佛山嘉旭为潘淑萍代扣代缴税款及支付手续费相关的凭证及佛山嘉旭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访谈潘淑萍，潘淑萍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佛山嘉旭所持嘉得力 60 万股股份，潘淑萍向佛山嘉旭支付价款合计为 4,878,000 元；潘淑萍从佛山嘉旭退伙于 2023 年 4-5 月自佛山嘉旭收取的退伙款合计为 4,133,486.82 元；差额 744,513.18 元系因佛山嘉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5,600 元、支付手续费 8,913.18 元（合计 744,513.18 元）导致。

因此，潘淑萍大宗交易购买嘉得力股份交易金额与退伙交易金额存在的差异系因佛山嘉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手续费导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潘淑萍大宗交易嘉得力股份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及交易明细。
2. 查阅佛山嘉旭的工商档案资料。
3. 查阅潘淑萍从佛山嘉旭退伙相关的款项凭证、佛山嘉旭为潘淑萍代扣代缴税款及支付手续费相关的凭证。
4. 访谈潘淑萍，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潘淑萍大宗交易购买嘉得力股份交易金额与退伙交易金额存在的差异系因佛山嘉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手续费导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问询函》问题 24

“根据《报告书》，报告期内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起诉嘉得力，原告已撤诉。请说明：该项诉讼开庭情况、原告撤诉原因、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该项诉讼开庭情况、原告撤诉原因、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阅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得力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诉讼材料并经嘉得力确认，该项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庭情况

该项诉讼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时嘉得力陈述答辩理由主要为：（1）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原告是被告的经销商，被告给付原告款项是属于履行经销商和厂商之间的指导和管理义务；（3）原告主张被告为隐名股东，原告没有证据予以证明；（4）出资期限为 2068 年，原告现在提起诉讼为恶意诉讼；（5）对于双方是否存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原告没有证据证明。据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原告撤诉原因

原告撤诉的原因为：嘉得力因买卖合同纠纷另案起诉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其偿还货款 2,613,972.30 元及利息；在两个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同意进行调解，并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于 2022

年6月28日作出（2022）粤06民终6068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嘉得力支付50万元货款；（2）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2021）辽0103民初19959号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即本项诉讼）的起诉；（3）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当地行政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申请变更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含有“嘉得力”字样。因此，原告撤诉系因双方履行另案项下民事调解书的义务。

3. 纠纷已彻底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

嘉得力及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按照另案项下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完毕，纠纷已彻底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原告撤诉系因双方履行另案项下民事调解书规定的义务，嘉得力及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按照另案项下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完毕，纠纷已彻底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得力有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诉讼资料，主要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笔录及民事裁定书等。
2. 取得嘉得力关于前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嘉得力与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诉讼于2022年2月21日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撤诉系因双方履行另案项下民事调解书规定的义务，嘉得力及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按照另案项下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完毕，纠纷已彻底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问询函》问题 25

“根据《报告书》，2013 年 12 月杨伟光向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等人转让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杨伟光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杨伟光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请说明杨伟光至今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却于 2022 年出具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税收法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杨伟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金额。嘉得力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杨伟光至今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却于 2022 年出具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税收法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杨伟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金额

1. 杨伟光于 2022 年出具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7 月 1 日，南华仪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收购嘉得力 35%-60%股份的方式，取得嘉得力控制权（以下简称“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现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综合考量，杨伟光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

因此，杨伟光于 2022 年出具前述承诺函系为满足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

要求，具有合理性。

2. 是否违反税收法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就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违反了相关税收法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违反了相关税收法规，但鉴于距今已超过五年的法定追诉时间，根据上述规定，杨伟光被追缴税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并且，为进一步消除前述风险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的影响，杨伟光于 2025 年 2 月再次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已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2013 年 12 月转让嘉得力股权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并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妥善解决该税务风险事项，解决方式包括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书面意见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税费缴纳等。2、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

3. 测算杨伟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金额

2013 年 12 月 16 日，杨伟光分别与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伟光将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仲厚、郭超键、

叶淑晖、卢国新，即转让给赵仲厚 5% 股权，转让给郭超键 5% 股权，转让给叶淑晖 5% 股权，转让给卢国新 5% 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67.5 万元。经协同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进行测算，杨伟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为 14 万元；若以最长五年的追征期计算，其应缴纳的滞纳金为 12.775 万元，以上应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金额合计为 26.775 万元。

（二）嘉得力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经查阅嘉得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纳税凭证、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访谈嘉得力的主要股东，除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外，嘉得力历次股份（权）变动，各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了所得税（如涉及），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得力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前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1.09	第一次增资	嘉得力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杨伟光认缴，以货币出资。	不涉及
2013.12	第二次增资	嘉得力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即杨伟光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480 万元、叶淑娟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 万元。	杨伟光、叶淑娟已于 2022 年 7 月缴纳个税
2013.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伟光将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即转让给赵仲厚 5% 股权，转让给郭超键 5% 股权，转让给叶淑晖 5% 股权，转让给卢国新 5% 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67.5 万元。	杨伟光未缴纳个税
2014.0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嘉得力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6,511,524.48 元，按 1:0.605637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6,511,524.4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

2. 嘉得力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5年2月5日，嘉得力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嘉得力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2018年期间	嘉得力离职高管卢国新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向刘务贞转让50万股嘉得力股份； 杨伟光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陆续向佛山嘉旭转让了合计250万股的嘉得力股份； 杨伟光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买入离职高管赵仲厚50万股股份； 杨伟光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1,000股；陈麒元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的规定，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2年12月-2023年1月期间	南华仪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杨伟光、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嘉得力150万股股份； 佛山嘉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300股。	杨伟光、郭超键已缴纳个税； 佛山嘉旭全体合伙人已缴纳个税。
2022年期间	陈麒元将其所持有的1,000股卖出。华炜、李祥华、张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	陈麒元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未能取得其缴税证明文件。但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个税由股票交易系统自动代为扣缴。
2023年期间	潘淑萍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佛山嘉旭持有的600,000股，潘淑萍从佛山嘉旭退伙；该笔交易实质上是潘淑萍持有嘉得力的股权翻转，从间接股东转为直接股东； 张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200股，张雯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李祥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加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潘淑萍已缴纳个税； 张前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未能取得其缴税证明文件。但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个税由股票交易系统自动代为扣缴。

注：嘉得力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此外，根据嘉得力的完税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嘉得力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杨伟光于2013年12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外，嘉得力及其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违反

税收法规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杨伟光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2025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税款缴纳的承诺文件；
2. 查阅嘉得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纳税凭证等；
3. 取得杨伟光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测算明细；
4. 查阅嘉得力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佛山嘉旭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系统截图，杨伟光、郭超键等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征信报告；
6. 对杨伟光、郭超键等主要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税务机关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嘉得力及其主要股东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杨伟光于 2022 年出具承诺函系为满足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违反了相关税收法规，但鉴于距今已超过五年的法定追诉时间，杨伟光被追缴税款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杨伟光已于 2025 年 2 月出具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妥善解决该税务风险事项的承诺函。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杨伟光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权时未依法

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外，嘉得力及其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南华仪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增设应收账款考核、取消超额业绩奖励等内容的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合计 5 名嘉得力股东。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杨伟光	1,056,000	10.5600
2	佛山嘉旭	1,897,700	18.9770
3	郭超键	93,750	0.9375
4	刘务贞	500,000	5.0000
5	叶淑娟	400,000	4.0000

合计	3,947,450	39.4745
----	------------------	----------------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9,516.00万元。按照该等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19,350.00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嘉得力39.4745%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7,638.3158万元。

4.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7,638.3158万元，全部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杨伟光	1,056,000	10.5600	2,043.3600
2	佛山嘉旭	1,897,700	18.9770	3,672.0495
3	郭超键	93,750	0.9375	181.4063
4	刘务贞	500,000	5.0000	967.5000
5	叶淑娟	400,000	4.0000	774.0000
合计		3,647,450	36.4745	7,638.3158

(2) 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85%，合计6,492.5684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暂按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即1,527.6632万元）作为代扣税款的预留，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代扣代缴手续后向交易对方实行多退少补；标的资产价格过户至上

上市公司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交易总对价的 65%（即 4,964.9052 万元）分别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账户。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15%，合计 1,145.7474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业绩承诺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届满后 6 个月内且嘉得力 202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扣除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分别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账户。

（3）如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或者其他赔偿、支付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交易价款前扣除该等金额，余额（如有）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交易对方。

5. 应收账款考核

对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嘉得力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进行考核。补偿义务人承诺，嘉得力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嘉得力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

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2 条约定的基础上，增设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考核为本次交易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1）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与上市公司年报出具时间保持一致，不晚于次年度 4 月 30 日出具。

（2）如嘉得力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考核已达成，即专项审核报告中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

则上市公司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2 条的约定予以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3) 如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考核未达成, 则上市公司暂不予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直至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考核指标(即嘉得力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去前述应收账款截至届时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实际回款金额, 占嘉得力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30%) 达成后, 上市公司再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3.2 条的约定予以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考核指标的达成结果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如业绩承诺期内发生利润分配导致嘉得力净资产减少, 应在核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净资产指标时, 将相应利润分配金额加回净资产金额进行计算。

6.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在该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 将其持有的合计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 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因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审核/备案手续办理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 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交割期限, 但双方应积极配合以能够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为原则。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交易对方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未能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 每逾期一日, 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 或因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审核/备案手续办理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7. 业绩承诺和补偿

(1)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嘉得力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

在承诺期内，如嘉得力相应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触发了补偿条件，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补偿义务人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8. 减值测试和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嘉得力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嘉得力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9. 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所有。

10.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份的比例向上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应当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一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嘉得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嘉得力 2024 年 年度财务数据	合计交易 价格	重大资产重组计 算依据 ^注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
资产总额	18,894.30	7,638.32	18,894.30	53,512.19	35.31
营业收入	12,835.09		12,835.09	12,431.53	103.25
资产净额	12,412.55		12,412.55	45,935.06	27.02

注：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取得了下述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6 月 13 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补充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2025 年 6 月 13 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

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认，因此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情况变化如下：

2025 年 6 月 13 日，南华仪器与交易对方及嘉得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增设应收账款考核、取消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作出进一步约定，该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得力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4,224,000	42.240
2	佛山嘉旭	1,899,700	18.997
3	南华仪器	1,500,000	15.000

4	潘淑萍	600,000	6.000
4	刘务贞	500,000	5.000
6	叶淑晖	500,000	5.000
7	叶淑娟	400,000	4.000
8	郭超键	375,000	3.750
9	华炜	701	0.007
10	李祥华	598	0.006
11	张雯华	1	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此外，针对杨伟光就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杨伟光于 2025 年 2 月进一步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已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2013 年 12 月转让嘉得力股权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并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妥善解决该税务风险事项，解决方式包括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书面意见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税费缴纳等。2、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

（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嘉得力提供的银行回单并经嘉得力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嘉得力的实缴资本变更为港币 10,000,000.00 元。

（三）业务与经营资质

经核查并根据嘉得力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发生如下变化：

①新增取得的 CE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1	M.2024.206.C 110110	UDEM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260)	2024.11.21
2	M.2025.206.C 115912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105, GT110+ Pro)	2025.03.24
3	M.2025.206.C 115913		嘉得力	Sweeper (GTS1900)	2025.03.24
4	M.2025.206.C 115940		嘉得力	Sweeper (GTS1450, GTS1450HD)	2025.03.24
5	M.2025.206.C 115944		嘉得力	Sweeper (GTS1200)	2025.03.24

②新增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申请主体	嘉得力
核准证编号	2025-1527
核准代码	24C449QTB021
发证日期	2025.01.24
有效期	五年
设备名称及型号	GSM/TD-LTE/LTE FDD/WLAN 终端
主要功能	数据传输

③新增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申请单位	嘉得力
生产企业	嘉得力
设备名称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设备型号	DQ00306C
设备产地	广东省佛山市
试用范围与规模	不限
发证日期	2025.02.08
有效期至	2027.02.08

④新增取得的 CB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1	SG ITS-38751	IECEE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30)	2025.03.21

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为 00122E30492R3M/44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编号为 00122Q31043R3M/44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失效，新增取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主体	颁发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0612R4M/4400	嘉得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洗地机、扫地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02.27-2028.04.0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1216R4M/4400	嘉得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洗地机、扫地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5.02.27-2028.03.27

(四) 主要资产

1. 租赁房产

经核查并根据嘉得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 5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不再续租，第 3 项与第 4 项租赁房产已续租，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产权证明
1	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嘉得力	深圳市罗湖区惠民街市洪湖店 A01、A02、A05 号	2025.01.01-2025.12.31	488.00	展厅、仓储、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8975 号
2	弗纳兹(上海)	上海嘉得力	上海市宝山金融科创产业孵化园	2025.03.16-2026.03.15	58.00	办公、研发	无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D5 座 102 室				
--------------	--	------------	--	--	--	--

2.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拥有的境内已获授权专利共 75 项，其中包括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11 项，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新增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号为 2018202161711、2018202161590、2018217514504、2018221169009、2018221271929、2018221482084、2018222198507、2018221748054、201822173367X、2018222210602 等十项专利的专利权质押已注销登记，质权已消灭。

3. 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号为 2018202161711、2018202161590、2018217514504、2018221169009、2018221271929、2018221482084、2018222198507、2018221748054、201822173367X、2018222210602 等十项专利的专利权质押已注销登记，质权已消灭。

（五）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并根据嘉得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同编号为 757XY2024010888 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授信额度期限已届满，嘉得力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授信额度	额度使用期限	借款期限
1	757XY250 325T0000 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嘉得力	2,000 万元	2025.03.26- 2026.03.25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嘉得力提供的资料，杨伟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与香港嘉得力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在一年内可分次或一次性向香港嘉得力借取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以 2024 年 7 月 2 日的 1 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 4.96% 为年利率。

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杨伟光共借取港币 194.33 万元。杨伟光已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解除借款协议并归还相应借款及利息港币 196.6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嘉得力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嘉得力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和确认。

经核查，杨伟光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确认并承诺：“1、根据本人与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得力’）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签署《借款合同》，本人累计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港币 194.33 万元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本人已将借款本息合计港币 196.64 万元偿还给香港嘉得力，并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借款偿还确认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得力造成损失，自嘉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嘉得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嘉得力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其他交易对方佛山嘉旭、郭超键、叶淑娟、刘务贞亦出具《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七）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嘉得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1）监管情况

2025 年 2 月 24 日，股转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就杨伟光占用嘉得力资金及嘉得力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对嘉得力及其董事长杨伟光、总经理于梅、董事会秘书杨嘉骏、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本所律师认为，

股转公司的上述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5年6月11日，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5]778号），就广东监管局对南华仪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场检查中关注到的嘉得力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相关问题出具监管关注函。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监管局的上述关注函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根据嘉得力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形外，嘉得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变化如下：

1. 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伟光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嘉得力43.30%股份，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叶淑娟	嘉得力实际控制人杨伟光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嘉得力4%股份

3	刘务贞	持有嘉得力 5%股份
4	叶淑晖	持有嘉得力 5%股份
5	潘淑萍	持有嘉得力 6%股份

②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标的公司职务
1	杨伟光	董事长
2	郭超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于梅	董事、总经理
4	杨嘉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邓志溢	董事
6	陈美运	监事会主席
7	罗自标	监事
8	赖学南	监事

③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①项、第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由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南华仪器及其子公司	嘉得力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与其兄杨耀光共同控制的公司
2	佛山嘉旭	嘉得力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伟光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嘉得力 5%以上股东刘务贞持有 98%股权的公司

②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佛山嘉旭	持有标的公司 19.00%股份
2	南华仪器	持有标的公司 15.00%股份

③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
2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
3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控股子公司
5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控股子公司

(3)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得力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	梁子锐	曾担任嘉得力的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3	关俊键	曾担任嘉得力的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 嘉得力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嘉得力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15.57	15.57

南华仪器	接受劳务（委托研发）	-	139.62
------	------------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维修	13.54	2.56
南华仪器	销售商品及维修	-	0.04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华仪器	嘉得力	房产租赁	94.19	309.99
何志坚 ^注	嘉得力	境外房产租赁	45.09	-

注：何志坚系嘉得力实际控制人杨伟光妹妹的配偶。

④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杨伟光	嘉得力	2,000	2020-3-10	2026-12-31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3,000	2020-8-15	2023-12-31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1,000	2021-1-1	2026-12-31	是

注：截至报告期末。

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2.57	321.88
----------	--------	--------

⑥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杨伟光	关联借款	176.84	-
	关联借款及利息归还	178.94	

杨伟光关联借款及归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问询函》问题7”和第二部分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

⑦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华仪器	其他零星资产	7.83	-
	厂房购置	5006.84	-

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2	0.11
其他应收款	南华仪器	-	52.69
其他应收款	杨伟光	2.66	-
其他应付款	于梅	-	3.41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南华仪器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2025年1月17日，南华仪器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及配套文件。

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9日，南华仪器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5年6月13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需符合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监管措施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得力 39.4745%的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

8.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志峰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曾思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一、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嘉得力	一种洗地机可锁定的万向节手把	实用新型	第 22679205 号	ZL202421397237.3	2024-06-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嘉得力	一种一体化水箱	实用新型	第 22698033 号	ZL202421397248.1	2024-06-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嘉得力	一种自动调节清洁工作压力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22384585 号	ZL202420515549.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嘉得力	一种自适应吸水耙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第 22386029 号	ZL202420515559.7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嘉得力	一种清洁洗地盘	实用新型	第 22384637 号	ZL202420458924.5	2024-03-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嘉得力	一种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第 22391866 号	ZL202420458911.8	2024-03-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嘉得力	一种可扩展清洁宽度的边洗地刷	实用新型	第 22469323 号	ZL202420408467.9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嘉得力	一种便捷调节的吸水扒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第 22456390 号	ZL202420408479.1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嘉得力	一种监控清洁设备的远程通讯盒	实用新型	第 22831227 号	ZL202421618399.5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嘉得力	洗地机（GT260 驾驶式）	外观设计	第 9195333 号	ZL202430497243.5	2024-08-0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65-69 项专利权已终止。